

证券代码：836051

证券简称：汇大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十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5.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杨静 2、联系电话：0755-28432514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